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专升本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专升本学生在我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均可申报本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敬师长，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完成规定学业；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知识，有较强的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身心健康；

（六）诚实守信，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 2.评奖当年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3.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
- 4.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评选时间及原则

专升本学业奖学金每年 9 月评审一次，在评审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奖励标准

(一) 一等专升本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1%，学科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成绩应在本年级专升本学生前 10%；

(二) 二等专升本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1.5%，学科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成绩应在本年级专升本学生前 20%；

(三) 三等专升本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2%，学科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成绩应在本年级专升本学生前 30%。

五、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 学生工作处下达各二级学院专升本学业奖学金名额，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名额，并开展相关工作；

各班根据上一学年专升本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应当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二级学院；经二级学院审核后二级学院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专升本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三）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即生效；

（四）学校将专升本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专升本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专升本学业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进行评选，不得擅自放宽条件和突破比例；

（四）缓交学费的学生获得专升本学业奖学金，该奖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五）对不符合评审条件但已评上专升本学业奖学金的情况，一经发现将追回所发奖金及荣誉证书。

七、附则

原则上,通一学年内获得专升本学业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或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发放。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校励志奖学金。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办法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